

新 媒 體 藝 術 學 系					
修業年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招生名額	1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系： 一、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之 視覺藝術類 之相關競賽獲獎者。 二、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之 資訊程式類 之相關競賽獲獎者，並檢附 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 三、實驗教育學生，能夠證明自己對新媒體藝術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之實踐者。				
是否 優先錄取	無				
應繳資料	請依規定時間內將下列資料以 PDF 或 JPG 格式上傳至網址： https://signup.newmedia.tnua.edu.tw/ 一、 視覺藝術類 請繳交個人作品成果（以五件以下作品為限）。 資訊程式類 請繳交 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單及個人作品成果（以二件以下作品為限）。 二、著作權切結書（請至本學系官方網站【招生資訊/學士班/繳交資料】下載）。 三、獲獎資料或新媒體藝術相關特殊表現之佐證資料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四、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及名次證明書。（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五、學習計畫及申請動機（頁數至多以 A4 三頁為限）。 六、另須郵寄下列紙本資料至本學系： ● 著作切結書（上述第二點）。 ● 在校成績證明及名次證明書（上述第四點）：須為正本且內含班級名次與校方蓋章。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	書面資料審查：就應繳資料加以審查。			100%
	（一）請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三）17：00 起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五）23：59 止，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signup.newmedia.tnua.edu.tw/ 。 （二）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無				
注意事項	一、本系學生因課程學習與作品創作需要，須具備高度藝術創作之能力，如學生需操作各類數位機具、電子焊接和機械動力製作等手部動作，以及完成數位影像設計與聲音藝術創作等視覺與聽覺辨識能力。 二、書面資料審查：應試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逾期恕不接受補繳。申請資訊程式類未繳交 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單者，書面審查視為缺考。 三、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符合本校學則第九條者不在此限） 四、所繳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五、以視覺藝術類報考者入學後將分組為「新媒體影像組」或「新媒體跨域組」，以資訊程式類報考者入學後將分組為「新媒體科技組」。畢業製作須參與並通過本學系審定之對外展演發表始能畢業，有關學習專業課程內容及畢業門檻相關規定可參閱本系網站 https://nma.tnua.edu.tw/ 。 六、本系另提供「本校單獨招生」、「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及「大學申請入學」等招生管道。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143 網址： https://nma.tnua.edu.tw/				